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于2026年3月1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3月1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提前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尚未使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终止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原因

由于公司拟将已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包装技术研发中心项目予以结项，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拟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项目结项后，全部募投项目均已结项。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终止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对公司的影响

包装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将结项，相关节余募集资金将永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同步终止此前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安排有助于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增强日常运营的资金保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终止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规划的要求。

四、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五、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